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 審編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1. 為穩健財政，控制歲出規模，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以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因應 貴會審議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所作「103 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數額不得超過 120 億元」決議，採量入為出原則，連續第 4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先刪減基本維持運作必要項目 20%，其他項目 30%後，再本零基預算精神，統籌運用並重新分配至各機關法定必要、基本維持運作及中央補助配合款。
2. 依據上述縮減措施計算並核定各主管機關 103-106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請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依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妥為編製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並為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市府訂頒 103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除中央補助款項目及自行籌有財源項目可提列外，餘確有重大影響業務推動事項之其他需求，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
3. 配合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自 102 年度起至 106 年度員額逐年刪減 2%，以達精簡 10%目標」，員額精簡控管比例由 5%提高至 7%，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緊縮人事費用；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擷節經費挹注資本支出建設需求。
4.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擬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簽報核定，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預算，並彙編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於 9 月 14 日送請 貴會審議。10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 1,206.72 億元、歲出 1,326.7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20 億元，較 102 年度 135.04 億元減少 15.04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 3 年下降。
5.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尚在二讀會審議中，為因應總預算案未及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本府訂頒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持市政業務運作。
6. 嗣經 貴會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共計刪減 56.99 億元，其中由市府自行調整刪減 54.13 億元，並提供調整後項目列表備查，惟因刪減金額過於龐大，市府初步檢討確有困難，為尊重 貴會決議，目前尚在勉力審慎研議中。

(二) 審核及彙編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78 案，金額 4 億 9,922 萬

4,301 元，將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

(三) 督促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市府 10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面向成績均高於 90 分，僅「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未臻理想，已請有關主政機關研謀改進措施並積極辦理，以有效提升市府 103 年度考核成績。

二、事業預算

(一) 精簡基金個數，強化特種基金財務彈性，提升經營效能

除督導各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執行事宜，並積極推動各營事業基金整併或民營化；103 年度配合公車處民營化改編清理預算，大樹、旗山果菜市場結束經營不再編列；另為推動生態城市永續綠建築環境及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與投資，新增「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並因應法規及業務需要整合而更名有 2 個基金，爰 103 年度較上年度淨減 1 個基金，計編列 26 個基金。

(二) 審編 103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照地方制度法及與高雄市議會協商期限，於 9 月 14 日送請 貴會審議。

2.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7.55 億元、總支出 88.04 億元、淨虧絀 20.49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147.62 億元、基金用途 2,158.83 億元、淨短絀 11.21 億元。

3.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尚在二讀會審議中，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參照「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辦理，以免影響各基金基本業務運作。

4. 嗣經 貴會於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7.35 億元、總支出 87.96 億元、淨虧絀 20.61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147.62 億元、基金用途 2,158.83 億元、淨短絀 11.21 億元。

(三) 擬訂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本市 102 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延續 101 年度可辦理保留範圍及符合「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其實際執行情形，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者，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之條件，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231216300 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限簽報市府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 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2 年 9 月完成 2013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 (二) 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102年7月及10月辦理各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
- (三) 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2年8月26日至9月13日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102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 (四) 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2年各機關共完成91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另主計處下半年撰提「高雄市醫療資源概況」、「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區域經濟發展專題分析」及「高雄市就業人口遷徙概況」等24篇應用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 (五) 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產製機關眾多分散，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102年起分3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102年資訊系統資料庫除涵蓋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第一階段並已蒐集經濟、教育及衛生類重要決策資料納入系統。系統預計103年上線後藉由公務統計制度之資訊化即時產生與獲取所需資訊，並可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提升決策品質，強化統計應用，協助各項施政建設發展。

四、經濟統計

- (一) 編布物價調查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二)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1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102年8月下旬發布，並於102年10月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102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16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 (三)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2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

查。

4. 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5. 增加辦理之抽樣調查：主力農家經營概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攤販經營概況、服務業營運及投資試驗等調查。
-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 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1. 依「高雄市政府 102 年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對預估至年底執行率加以檢討及列管，以期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目標達 90% 以上。
2. 適時召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檢討會議，針對機關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並給適當協助，俾排除執行困難，有效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二) 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依上半年已訂定之本府主計處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落實列管各未結清帳項，每 3 個月查報辦理情形，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清理懸帳，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三) 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彙編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3. 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即時檢討改進
8 月至 10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1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9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四) 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7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監辦採購法規與實務案例分析、內部審核基礎實務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6 場次，參加者計 616 人次。